**项目名称：超低介电超低膨胀系数电子级玻璃纤维开发及产业化项目（H07）工程设计服务**

**采购编号：SJSGK-C-2025-05**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三月**

**编制： 审核：**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超低介电超低膨胀系数电子级玻璃纤维开发及产业化项目（H07）工程设计服务采购**

**1. 竞争性谈判条件**

本竞争性谈判项目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超低介电超低膨胀系数电子级玻璃纤维开发及产业化项目（H07）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采购人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国有资金；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特邀有兴趣的潜在单位参与竞争性谈判。

**2. 项目概况与竞争性谈判范围**

2.1 项目地点：重庆市长寿区经开区齐心大道25号。

2.2 项目概况：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F10B线内建设超低介电超低膨胀系数电子级玻璃纤维开发及产业化项目（H07）及配套设施，项目投资5498.85万元人民币，其中建安工程约1190万元人民币。

2.3 竞争性谈判范围：

2.3.1按照现行设计规范及招标人的要求，超低介电超低膨胀系数电子级玻璃纤维开发及产业化项目（H07）工程设计：包括可研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设计。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性要求，设计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准。须按发包人设计要求、进度控制要求按质按时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准（含中间成果和阶段性成果），以及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工作。

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筑工程：

1) 包括但不限于CPIC-H07线窑炉钢结构基础及原F10B线窑炉车间配套改造工程。

安装工程：

1) 生产线管道工程：燃烧系统管道、废气（烟气）系统管道、冷却循环水系统管道、压缩空气系统管道、油雾系统管道、生活水系统管道、喷雾系统管道、浸润剂管道系统等。

2) 公用工程管道系统：配套压缩空气、冷冻水、冷却水、天然气等管道；压缩空气管道系统；污水管道系统；制冷水系统；厂房外管与项目相关系统（压缩空气、工艺污水、生活水、软水、纯水、消防水等）。

3) 电气工程：供配电系统设计；生产线电气设计（电助熔配电设计、漏板变压器配电设计、工艺设备配电设计、窑炉钢结构车间照明等）；其他生产区电气设计；配套公用工程电气设计（水泵房、制冷站、拉丝空调等系统）。

4) 暖通：拉丝空调系统及配套通风空调设计。

5) 在设备未招标完成前按照业主提供的设备资料进行设计，设备招标完成后按照设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行修改或调整施工图。

6) 配合业主与园区沟通的相关事项。

7) 施工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全过程的相关服务（含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现场服务、招标阶段的咨询服务等）。

2.3.2在设备未招标完成前按照业主提供的设备资料进行设计，设备招标完成后按照设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行修改或调整施工图。

2.3.3负责在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规划方案基础上完成施工图设计、实施期间的设计变更、各阶段根据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改图、竣工图绘制及施工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全过程的相关服务等所有工作，以达到规定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要求。

2.3.4施工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全过程的相关服务（含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现场服务、招标阶段的咨询服务等）。

2.3.6 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设计变更（除重大项目变更、重大设计方案变更外）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2.4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全部审查合格正式施工图。

2.5 该项目设置最高限价：**人民币47.46万元**，所有单位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该最高限价的范围包括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设计所需的全部费用；配合招标人进行可研报告评审、方案设计评审、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配合施工图审查、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建设档案归档、维修等设计服务人员的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评审费、调查费、咨询费、专家费、审查费（不含施工图审查费）、设计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2.6 付款方式：

2.6.1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电汇。

2.6.2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供经审查合格的全套文件资料交于采购人，采购人在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

2.6.3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2.6.4采购人在支付服务费前，需收到服务商开具税率为6%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2.7其他要求：

2.7.1设计任务进行期间，设计人员应根据招标人要求随叫随到，涉及相关专业设计人员每周在建设方办公地点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天（实际如未履行则按每人每天扣除5000元违约金，不设上限，如累计超过30天.人，建设方有权解除合同），工程施工期间，设计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指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每天至少1人进驻现场（实际如未履行则按每人每天扣除5000元违约金，不设上限，如累计超过30天.人，建设方有权解除合同），根据施工实际情况随时协调、解决设计相关问题。

2.7.2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建设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在剩余设计费中扣划）。

2.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按照500元/项扣除设计费，累计计算。

2.7.4设计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设计变更审批制度》中时效性要求提交设计变更资料，每延迟一天按照500元/项.天扣除设计费，累计计算。

2.7.5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建设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总和最高以本合同设计总费用为限.

2.7.6设计人应按照招标人经济性要求进行多方案比较，提交最具经济性的设计资料。设计成果图交付后，招标人可以进行第三方经济性评估，若审减5%以上，则扣除审减部分的对应设计费。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本次竞争性谈判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3.1.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1.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建材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投标人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Gc2压力管道设计资质。

3.1.3项目负责人：必须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执业资格，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提供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及缴纳的最近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1.4技术负责人：必须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提供技术负责人执职称证件及缴纳的最近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1.5信誉要求：未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期限未满，不得在近两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和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失信名单，需提供网上截图、并承诺无以上情形之一。

**4. 竞争性谈判规则**

4.1谈判文件要求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力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的理解，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4.3谈判报价货币为人民币(RMB)，应包含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设计所需的全部费用；配合招标人进行可研报告评审、方案设计评审、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配合施工图审查、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建设档案归档、维修等设计服务人员的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评审费、调查费、咨询费、专家费、审查费（不含施工图审查费）、设计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4.4竞争性谈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报价函、营业执照、法人委托书。

4.5谈判附件电子表格顺序和项目不能颠倒顺序及删减，不按照要求报价采购方可以做否决处理。

1. **竞争性谈判办法**

5.1本次竞争性谈判采取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谈判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3）因谈判小组作否决处理，导致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所有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竞争性谈判者，请于北京时间 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 3月28日，每日9:00时至17:00时通过6.2载明的方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6.2 取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

6.3 具体联系人

商务部分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8983993055

7.1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递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3月 31日10时00分；递交地点为：重庆市大渡口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 竞争性谈判时间：谈判文件截止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

7.3 竞争性谈判地点：重庆市大渡口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单位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picfiber.com/）上发布。

**9．特别注意**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B区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8983993055

监督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B区

联系人：付老师

联系电话：023-68536643

# 第二章 采购内容

**1.项目概况：**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F10B线内建设超低介电超低膨胀系数电子级玻璃纤维开发及产业化项目（H07）及配套设施，项目投资5498.85万元人民币，其中建安工程约1190万元人民币。

**2.设计内容：**

按照现行设计规范及招标人的要求，超低介电超低膨胀系数电子级玻璃纤维开发及产业化项目（H07）工程设计：包括可研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设计。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性要求，设计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准。须按发包人设计要求、进度控制要求按质按时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准（含中间成果和阶段性成果），以及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工作。

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筑工程：

1) 包括但不限于CPIC-H07线窑炉钢结构基础及原F10B线窑炉车间配套改造工程。

安装工程：

1) 生产线管道工程：燃烧系统管道、废气（烟气）系统管道、冷却循环水系统管道、压缩空气系统管道、油雾系统管道、生活水系统管道、喷雾系统管道、浸润剂管道系统等。

2) 公用工程管道系统：配套压缩空气、冷冻水、冷却水、天然气等管道；压缩空气管道系统；污水管道系统；制冷水系统；厂房外管与项目相关系统（压缩空气、工艺污水、生活水、软水、纯水、消防水等）。

3) 电气工程：供配电系统设计；生产线电气设计（电助熔配电设计、漏板变压器配电设计、工艺设备配电设计、窑炉钢结构车间照明等）；其他生产区电气设计；配套公用工程电气设计（水泵房、制冷站、拉丝空调等系统）。

4) 暖通：拉丝空调系统及配套通风空调设计。

5) 在设备未招标完成前按照业主提供的设备资料进行设计，设备招标完成后按照设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行修改或调整施工图。

6) 配合业主与园区沟通的相关事项。

7) 施工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全过程的相关服务（含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现场服务、招标阶段的咨询服务等）。

**3.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地点：重庆市长寿区经开区齐心大道25号。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中所叙述项目下的采购，是供应商编制谈判文件的依据。

1.2 本谈判文件及由本次谈判所形成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具备资质要求的公司均可参与竞争性谈判。

2.2 本次竞争性谈判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法律和法规。

**3.竞争性谈判费用**

3.1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特别注意**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

**二、谈判文件说明**

**1.谈判文件的构成**

1.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范围及竞争性谈判程序。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内容

（4）附件－谈判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格式和服务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其谈判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都可能导致被拒绝。

**2.谈判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询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谈判文件的编写**

**1.文件语言**

1.1 由供应商编写的谈判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2.计量单位**

2.1 除在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谈判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谈判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谈判响应书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项目方案及有关承诺。供应商必须提出明确的用于本项目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谈判文件格式**

4.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文件格式填写“响应书”、“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注明提供的相关文件。

**5．报价**

5.1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谈判文件所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的设计服务进行报价；

**5.2 供应商必须对承诺期限内的服务做出承诺。**

**6. 报价货币**

6.1 谈判文件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

**7.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必须按附件3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7.2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业务和管理能力。

**8. 谈判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1 谈判文件签署人系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针对本次项目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

8.2 谈判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谈判文件应由谈判文件签署人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8.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内容，须由谈判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为有效。

8.4 谈判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的投递。

**四、谈判文件的递交**

**1.谈判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一套，每套“谈判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提供电子文件（U盘）一份（PDF盖章签字版）。

1.2 谈判文件的包装、标记要求

1.2.1 供应商应将谈判文件按正本、副本分别封装，并标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及“正本”、“副本”字样。再将单独密封包装的全套正本、副本文件统一封装在一件包装内。

1.2.2每一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密封章或供应商公章，并在封面上标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在xxxx年xx月xx日（评审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1.2.3 提供投标文件电子资料一份。

1.3 谈判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应于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专人将谈判文件送至指定地点。

1.4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文件时，应同时出示谈判文件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有效公章，并按目录排列。

**2.递交截止时间**

2.1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规定。

**3. 迟交的谈判文件**

3.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谈判文件。

**4.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文件后可对其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需经谈判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

4.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谈判文件”或“撤回竞争性谈判”字样。

4.3 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评审**

**1.否决**

1.1 “谈判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将其作否决处理：

（1）逾期送达的；

（2）供应商针对同一服务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书，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2 无论何种原因在评审时未被接收的谈判书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采购人须重新进行竞争性谈判。

**2.评审组织**

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制定评审办法，成立评审小组。

2.2 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组成。

2.3 评审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对谈判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 拆封后，评审小组检查审查谈判文件是否完整。

3.2 采购人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谈判是指谈判文件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3 采购人判断谈判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4 采购人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4.谈判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澄清其谈判文件内容。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5.谈判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5.1 采购人及评审小组将对有效的谈判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6.1 评审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2 评审主要内容

6.2.1 初步审查。初步审查是对谈判文件合格性的审查，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有：“响应书”的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营业执照”副本是否真实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或供应商代表的合法性；响应报价的完整性。

6.2.2 资质审查。资质审查是对供应商资格和业绩合格性的审查，要求满足“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6.2.3 对通过初步审查及资质审查的谈判文件以综合评估的方法予以排序、选定。主要考评因素包括商务和技术两个方面。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各谈判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7.保密**

7.1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人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否则其谈判文件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1.成交准则**

1.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1.2 最低响应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条件。

1.3 《成交通知书》生效后，如果已中选的供应商不能按谈判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在评审小组推荐的合格的供应商名单中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2.成交通知**

2.1 通过评审，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 对未中选者，采购人不对未中选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谈判文件。

**3.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数量、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或根据谈判文件做具体补充。

**4.签订合同**

4.1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4.2 签订合同的具体事项不仅限于谈判文件的相关内容和事项。

4.3《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 第四章 合同模板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重庆市长寿区经开区齐心大道25号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 等 级：

建 设 方：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方(甲方)：

设计人(乙方)：

建设方委托设计人承担 的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建设方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建设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通知书

3.3投标函及其附录

3.4技术标准和要求

3.5设计图纸

3.6招标文件

3.7建设方要求及委托书

3.8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投资、阶段、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项目名称：

4.2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4.3设计内容：

**第五条 建设方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生效后3天内，设计人向建设方提供设计所需的《资料清单》，建设方收到该清单后7日内，按设计人提供的《资料清单》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料、文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建设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提供的设计文件

可研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

6.2设计工期

设计周期： 。

6.3设计文件及份数

6.3.1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12份；

6.3.2电子文件光盘1张；

6.3.3超出约定提交设计文件，建设方支付工本费。

6.4设计文件交付地点：重庆市长寿区经开区齐心大道25号

**第七条 费用**

7.1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总设计费为人民币。此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本合同无预付款。

8.2设计人将本项目全套施工图设计资料文件交于建设方，建设方在7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计 **元（大写： ）**。

8.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30%的设计费，计 **元（大写： ）**

8.4建设方在支付设计费前，需收到设计人开具全部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建设方责任

9.1.1建设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建设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建设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在合同履行期间，建设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建设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建设方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3建设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建设方。建设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建设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建设方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建设方应支付赶工费。

9.1.5建设方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所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建设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任务进行期间，设计人员应根据建设方要求随叫随到，涉及相关专业设计人员每周在建设方办公地点工作时间不得少于4天（实际如未履行则按每人每天扣除5000元违约金，不设上限，如累计超过30天.人，建设方有权解除合同），工程施工期间，设计人应指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每天至少2人进驻现场（实际如未履行则按每人每天扣除5000元违约金，不设上限，如累计超过30天.人，建设方有权解除合同），根据施工实际情况随时协调、解决设计相关问题。

9.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建设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在剩余设计费中扣划）。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个环节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延误达到15天的，建设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设计人收取的设计费应返还，并要求设计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双方协商为准，其中赔偿最大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9.2.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返还建设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并向建设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9.2.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使其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要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建设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现场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建设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若非建设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更等，导致项目在一年内未开始施工的，设计人仍应当负责有关设计问题及参加竣工验收并不得向建设方收取咨询服务费。

9.2.7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建设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总和最高以本合同设计总费用为限。

9.2.8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及重庆市现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9.2.9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易于替换的结构构件合理使用年限为25年。

9.2.10在本项目工程竣工时配合建设方接受审计并负责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及审查联络工作。

9.2.11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12设计人须积极配合建设方的日常管理工作，按建设方的要求将设计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9.2.13设计人须按照建设方的设计要求开展设计工作，否则建设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建设方的所有损失。

9.2.14设计人须积极配合建设方的报批政府职能部门的工作，因下述原因产生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建设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a）建设方在确认设计成果时提出的修改或调整意见而产生设计费、资料费等；

b）建设方在报建过程中相关主管职能部门提出的施工图设计修改或调整意见而产生的设计费、资料费等；

c）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而产生的设计费、资料费等。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建设方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建设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建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合格结束为止，竣工验收应符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现行国家、地区、行业标准（规范）：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202-200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

12.2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建设方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建设方承担。

12.3建设方委托人设计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

12.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设计人应按以下信息向建设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15781577477H

单位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工业园

联系电话：023-68157845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晏家支行

账号：108808685536

12.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一式 捌 份，建设方 伍 份，设计人 叁 份。

12.7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建设方名称：（章）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设计人名称：（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住 所： | 住 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 号： | 帐 号： |

纳税人识别号：

日 期： 日 期：

**廉洁协议**

发包人（发包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设计人）：

为促进承发包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承发包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廉洁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洁规定，经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洁协议。

第一条：承发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企业廉洁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廉洁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洁协议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发包人在廉洁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设计人从事不属于设计人义务的工作。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佣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设计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设计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设计人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设计人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设计人在廉洁建设方面义务

（一）设计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佣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设计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设计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设计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设计人违反本《廉洁协议》规定义务的，须向发包人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设计人发生多次违反廉洁协议约定内容，发包人有权将设计人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发包人作业市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履行经济合同。

（三）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洁协议》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协议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协议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发包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承发包双方提供真实有效的举报联系方式。

设计人向发包人举报的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邮编：400082

举报电话：023-68157555

举报邮箱：[cqbxjw@cpicfiber.com](mailto:cqbxjw@cpicfiber.com)

发包人向设计人举报的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邮编：

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发包人单位：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单位：

法 定 代 表 人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 第五章 附件—谈判文件格式

**附件1： 谈判响应书**

致：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签字人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谈判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文件一份。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对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服务方案。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1. 本谈判文件自投递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4、供应商已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谈判文件。

5、与本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附表：供应商报价函**

格式自拟，报价函中须注明税率6%。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注册地址*）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单位名称*） 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供应商名称*） 的合法代理人，就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的竞争性谈判，以 （*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交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有效公章）；
2. 资格审查相关资质证书（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有效公章）；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其中信用中国网站截图须分别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栏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各证明文件（身份证、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
5. 拟派技术负责人资各证明文件（身份证、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
6. 其他证明文件和材料。

**附件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基本情况
2. 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年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公司经营情况：（包括公司近3年年平均营业额、是否通过行业内的服务、卫生等荣誉证书和质量认可证明等其他相关情况）

供应商代表签字：

（公章）

日 期：